

附件2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

证件或证明	备注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024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4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就业协议书	2024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非全日制2024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本科（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非2024届毕业生均须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所有应聘人员均应按本公告正文要求下载相关认证材料，本人大专及以上全部学历均应提供（2024届毕业生尚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的，需提供在学学历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附件1要求提供。
教师资格证	按本公告要求。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加分材料	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提供考核合格证件（书）、证明材料（由相应服务基层项目县级及以上人社等管理部门出具，须经主要负责人手写签名，注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等，按不同人员类别提交相关材料。
在榕入伍退役大学生士兵所需材料	1、退役士兵证。 2、福州市或县区征兵办应征开具的入伍通知书（不含平潭）。 3、入伍前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在籍生应提供相应学历毕业证书。 4、在籍生（即先取得学籍，但未入学）入伍的，还需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征兵办给学校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后续另行通过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

注：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